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3〕8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国有资产处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

院长办公室

铜陵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皖教财〔2018〕12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皖教秘财〔2020〕284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的通知》（皖财资〔2022〕136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核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一）无偿转让，是指以无偿的方式变更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包括：资产调拨、资产划转、资产移交、对外捐赠等。

（二）出售，是指以有偿的方式变更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三）置换，是指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四）报损，是指发生的存货损失以及各项资产的非正常损失等，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五）报废，是指经有关部门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六）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对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规定确认的货币资产损失、坏账损失、对外投资损失等的核销。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范围主要包括：

- (一) 闲置资产;
-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科学论证, 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 因单位分立、合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占有、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学校处置国有资产(含对外捐赠),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审核批准,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 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办理报批或备案手续。资产处置前, 学校资产使用部门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报送资产处置申请,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后, 组织专人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论证、评估或技术鉴定, 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审核鉴定, 形成资产处置申请意见, 经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 按照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或议事规则提交学校会议研究决定后, 再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 按照以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

- (一) 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且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的处置, 以及单位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批量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 按照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或议事规则提交会议研究决定。处置完成后, 按相关规

定履行备案手续。

(二) 土地使用权的处置、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的处置、单位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或批量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处置,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按照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或议事规则提交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由省教育厅报省财政厅审批。

(三) 学校将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的,按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校审批的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论证申报。资产处置前,学校资产使用部门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报送资产处置申请(附拟处置资产的详细清单),并对拟处置的理由做出书面说明。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并进行初步认定后,组织至少 3 名相关领域专家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论证、评估或技术鉴定,并提出具体意见报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账面单位原值 50 万元以上资产处置需组织 5 名以上单数的相关领域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或论证,填写《铜陵学院申请报废资产技术鉴定表》(附件 1),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2 人,同意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方为有效。

(二) 组织现场查看。国有资产管理处依据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报送的处置资产资料及技术鉴定意见,会同财务处等相关部门组成资产处置小组到现场查看,形成资产处置初审意见,申请部门按照初审意见填报《铜陵学院资产处置内部申报表》(附件 2)。

(三) 审核审批。国有资产管理处汇总拟处置资产的资料,提交学校审定,最终形成会议纪要并下达资产处置审批文件。

(四) 评估。资产处置申报经批准后,对属于《安徽省省属

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情形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申报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拟处置资产经过资产评估的，处置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资产评估结果。

（五）处置。学校按照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相关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在处置过程中取得的收入，由财务处负责及时上缴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六）调账。学校在资产处置完毕后，财务处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国资处负责办理相关资产台账调整手续，以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七条 由省财政厅审批的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按照第六条第（一）、（二）项办理，经学校审定后，向省教育厅提交资产处置书面申请，并填报《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附件3），附送相关处置材料。对属于《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情形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申报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由省教育厅报省财政厅审批。资产处置申报程序及需提交的相关资料按照《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下达的处置批复文件，按照第六条第（五）、（六）项进行资产处置、调账。

第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拍卖、招投标等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处置，杜绝暗箱操作。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按《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的处理：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是指在出售、报损报废等处置行为中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出售收入以及报损报废残值变价收入等。

学校在取得处置收入后，及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应缴纳的税款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资产评估费、技术鉴定费、交易手续费等）后的余额，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条 资产损失，应先查明原因，属于个人责任的，应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 第 214 号）有关规定，由学校对个人进行问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要追偿到位。

失窃等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资产损失，应提供公安等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涉及保险索赔的还应提供保险公司的理赔凭证及保险理赔情况说明。

第十一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由财务处按现行会计制度及《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皖教财〔2018〕12 号）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学校应在省教育厅、财政厅要求的期限前将批复文件、处置资产明细账等材料集中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汇总有关材料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及各部门应在职权范围内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部门和个人，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 第 214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铜陵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院发〔2017〕5号）同时废止。